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題編號 DEVB101，問題查詢有關屋宇署就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分間單位違規之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但當局未回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部分問題。因此本人想了解屋宇署現時是否存在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是，當局如何解決部門人手不足問題？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大規模行動，以期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這些大規模行動是以屋宇署的現有資源進行，即由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執法範疇）所進行的 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處理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屋宇署在 2014-15 年度開設的 215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中，有 193 個（包括 58 個專業人員、110 個技術人員和 25 個支援人員職位）將會負責加強執法範疇的工作，包括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我們會密切注視執法範疇的工作進度和人手需要，以及在將來的資源分配工作進行時，按需要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